附件1:

经开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（中介服务园区、楼宇）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经开区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（中介服务园区、楼宇）奖励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《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2022年下达的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，专项用于我区省级中介服务园区（楼宇）培育发展工作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“规划引领、绩效导向、 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在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支持楼宇软硬件服务设施

改造提升、支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、入驻企业奖励、房屋租金补贴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包括：河南昇阳跨境电商产业园、新亚创新产业园、新开元大健康产业园等等3家省级中介服务楼宇；入驻省级中介服务楼宇的中介服务类企业；其他参与省级中介服务楼宇建设发展的相关单位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：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实际 管理需要，主要采取项目补助、企业奖励、租金补贴等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安排专项资金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七条 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建立岗位责任制。专项资 金分配方案应征求并充分考虑其他部门的意见，分配方案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实行 专款专用，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，按项目进度 提出用款申请，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 定下达和拨付，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条 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，以 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，追回全部奖励资金，依照《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一条 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（审计局）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，并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及验收等环节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执行中，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和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，应暂缓或停止资金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

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

第十三条 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（审计局）等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跟踪、检查，做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需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，经专家评审后验收通过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资金申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政策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